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電子信箱：bml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64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12月20日內政部台內建研字第10808512642號書函及附件

(8104075_1080164820_1_ATTACH1.pdf、8104075_1080164820_1_ATTACH2.pdf、
8104075_1080164820_1_ATTACH3.pdf)

主旨：「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業經內政部於
108年12月20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80851264號令修正發
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108年12月20日內政部台內建研字第10808512642號書
函。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1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副本：電 2020/01/06 文
交 11:38 換 章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許家睿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314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rgkevin73@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808512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D004237_108D2003043-01.pdf、108D004237_108D2003056-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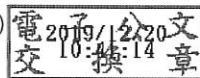
主旨：「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

108年12月20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80851264號令修正發

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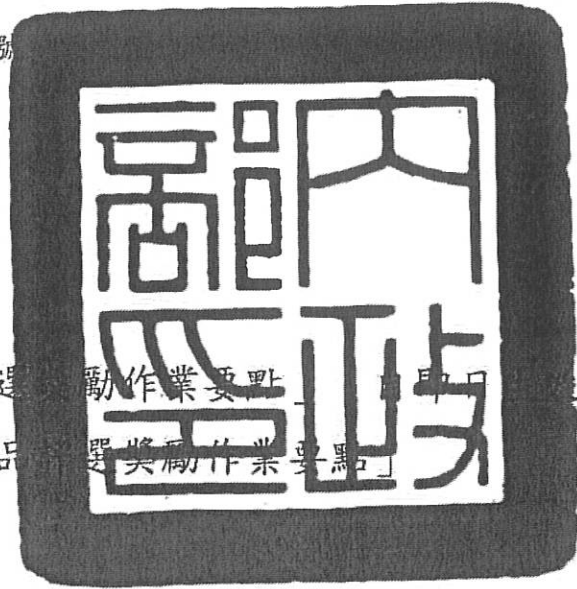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80851264號



修正「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

附修正「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

部長徐國勇

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建築與資通訊產業整合，提升建築智慧化水準，推廣普及智慧建築，辦理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以表揚獎勵獲選作品，進而激發全民對智慧建築之重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選案件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得共同具名申請：
 - (一)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
 - (二)建築物之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或參與投入智慧建築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者。
- 三、申請參選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之建築物應為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限截止前，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且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
- 四、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下列相關文件，按序編頁，裝訂成冊並製作光碟，一式三份，向本部申請參選：
 - (一)參選建築物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
 - (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申請人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免附。
 - (四)建物登記謄本影本；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 (五)智慧建築標章證書影本。
 - (六)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如附件三)。
 - (七)智慧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如附件四)，最多二十頁，內容應包括：
 - 1.參選建築物之智慧化設計理念。
 - 2.智慧建築設計項目達成效益之說明。
 - 3.建築物現況照片。
 - 4.有助於說明參選建築物之圖說。
 - 5.其他創新設計手法等。
 - (八)其他參與投入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者之主要貢獻及辦理工作項

目說明(如附件五)。

五、申請人檢送之相關文件及資料不符規定者，由本部於初選前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六、為舉辦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之評選，本部得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機關及團體代表十一至十五人組成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作業，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出任評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評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七、評選小組之評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評選小組就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申請書予以審查後，提名入圍名單。

(二)現地勘查：評選小組依入圍名單進行現地勘查，並由申請人以簡報說明智慧建築規劃設計構想。

(三)決選：評選小組就入圍名單之初選資料及現地勘查結果，決選優良智慧建築作品得獎名單。

八、評選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九、優良智慧建築作品得獎名單公告後，由本部建築研究所編印優良智慧建築作品專輯及舉辦得獎作品展覽，並由本部依下列方式獎勵並公開表揚：

(一)優良智慧建築獎：經評選獲得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之設計建築師或對其智慧化設計具主要貢獻之相關專業工業技師，頒贈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

(二)優良智慧建築貢獻獎：經評選獲得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之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或對其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具主要貢獻者，頒贈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

十、優良智慧建築作品，每屆獎勵作品名額原則不超過六件，得予從缺。但必要時，獎勵名額得予增加。

附件一：優良 智慧 建築 作品 評選 申請 書

申 請 人	(共同具名申請，得分別填列)	(簽章)
聯 絡 人		
聯 絡 方 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地址：	
	E-mail：	
參選建築物名稱		
參選建築物照片		

附件二：參選建築物基本資料表

參選建築物名稱		
坐 落 地 址		
建 築 類 型		
建築物使用執照 號 碼		
建築物之設計 建 築 師		各項如非1人者，得分別填列，若無則免填。
專業工業技師		
起 造 人		
管 理 單 位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智慧建築智慧化 相關系統整合者		
1.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編號：_____ 2. 智慧建築標章之評估版本：(請勾選) ☐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 2003 年版 ☐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 2011 年版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 2016 年版 ☐_____ 3. 智慧建築認證等級：(請勾選) ☐合格級 ☐銅級 ☐銀級 ☐黃金級 ☐鑽石級 ☐其他 (適用 2003 年版) 4. 智慧建築標章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 本案如獲獎，是否願意納入本部建築研究所智慧建築示範基地？ ☐是 ☐否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申請人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免附)

建物登記謄本影本(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影本

附件三：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申請人每人皆需簽署)

- (一) 本人參與「(計畫名稱)」之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活動，茲應該計畫所屬公法人(即中華民國)之要約，承諾於該評選活動內，本人所完成之智慧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資料，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中華民國(代表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不另要求其他任何補償，且同意對中華民國及其所授權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惟本人如有基於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等正當目的，得無償利用該資料，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正當目的之使用。
- (二) 本人擔保上述智慧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資料，絕無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涉有侵害他人權益之糾紛時，均由本人負法律上之責任。

立 書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 址：

代 表 人：

(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者須填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智慧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

(一)參選建築物之智慧化設計理念

(二)智慧建築設計項目達成效益之說明

- (1) 能耗方面效益
- (2) 降低營運成本方面效益
- (3) 安全方面效益
- (4) 健康方面效益
- (5) 其他智慧化效益

(三)建築物現況照片

(四)有助於說明參選建築物之圖說

(五)其他創新設計手法等

Patient Information	
First Name	
Last Name	
Room Number	
Phone Number	
Insurance Company	
Insurance Policy Number	
Referring Physician	
Referral Date	
Referral Reason	
History of Present Illness	
Onset of symptoms	
Duration of symptoms	
Frequency of symptoms	
Severity of symptoms	
Associated symptoms	
Previous treatments	
Response to treatment	
Family History	
Social History	
Physical Examination	
Vital Signs	
General Appearance	
Head and Neck	
Chest and Lungs	
Heart and Lungs	
Abdomen	
Genitourinary	
Neurological	
Musculoskeletal	
Skin	
Laboratory Tests	
Imaging Studies	
Pathology	
Diagnosis	
Treatment Plan	
Follow-up	